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受灾积石镇卫生院、积石镇上
草村卫生室维修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至祥竞磋（货物）2024-004

采 购 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4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2. 签订合同	19
九、终止情形	20
23. 终止磋商情形	20
十、处罚	20
24. 处罚情形	20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1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1
十二、其他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2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3
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4
格式 3: 磋商函	35
格式 4: 磋商报价表	36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8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格式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1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43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格式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6
格式 15: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47
格式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格式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9
(17.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0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格式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格式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
(一) 磋商要求	54
1. 磋商说明	54
2. 报价说明	54
3. 重要指标	54
4. 商务要求	54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循化县受灾积石镇卫生院、积石镇上草村卫生室维修项目（设备购置）（青海至祥竞磋（货物）2024-004）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循化县受灾积石镇卫生院、积石镇上草村卫生室维修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至祥竞磋（货物）2024-00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64.10万元
最高限价	164.1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采购手术床、麻醉监护仪、动态血压监护仪、便携式彩超等35种59台医疗设备。
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1) 投标人为供货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以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应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4月1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联系人：华先生</p> <p>电话：0971-3637603</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请按政采云平台要求提供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60分钟。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1号写字楼30楼13008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972-8812342 地址：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电话：0971-3637603 联系地址：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1号写字楼30楼13008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收款人	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99991013000242448
其他事项	<p>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p> <p>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循化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812518

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63189999101300024244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32000.00元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5)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

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11.1款(1) - (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参数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评审分数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水平 52	技术参数	30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2	<p>1、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10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但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7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提供了可行的项目管理措施，制定了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全面、合理得6分；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可行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6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可行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p>提供磋商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有一份得2.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	<p>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全面、详细、合理的，得8分；售后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可行的，得5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5.2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受灾积石镇卫生院、积石镇上草村卫生室
维修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青海至祥竞磋（货物）2024-004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4-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东市循化县受灾积石镇卫生院、积石镇上草村卫生室维修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编号：青海至祥竞磋（货物）2024-0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交货地点：循化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

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货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20个工作日内供货方提出申请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催告依然没有在限定时间内交货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应无条件及时更换；没有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更换的，视为逾期交货。更换后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据此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累及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双倍赔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无条件更换，甲方并可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不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

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所在页码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21)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优惠条件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5：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 1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格式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须提供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格式 20：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

2、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未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磋商报价的，则按照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磋商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中“*”号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4.2. 交货地点：循化县；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付款方式

4.4.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1年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及	技术参数
1	手术台	1 张	<p>长款： 2050±50mm、500±20mm 台面最高、台面最低： 880±10mm、630±10mm 左、右倾≥16° 前倾≥17° 后倾≥19° 头板上折≥50° 头板下折≥90° 背板上折≥70° 背板下折≥14° 腿板下折≥90° 腿板外展≤90° 腰板上升 120±10mm</p> <p>台：由头板、背板、臀板和腿板组成，腿板可外展又可拆卸等 床身：整体各个部位的驱动方式均由电动推杆实现，保证电机运行后无噪音</p>
2	麻醉监护仪	1 台	<p>1: 整机要求:</p> <p>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 CO2, AG 和 BIS等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p> <p>1.2、整机防水等级≥IPX1。</p> <p>1.3、≥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10通道波形显示。</p> <p>1.4、屏幕采用电容屏。</p> <p>1.5、显示屏亮度可自动调节功能。</p> <p>1.6、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p> <p>1.7、内置锂电池，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p> <p>1.8、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等监测参数抗电机程度为防除颤CF型。</p> <p>1.9、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p> <p>1.10、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4kPa。</p> <p>1.11、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 C。</p> <p>1.12、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p> <p>2: 监测参数:</p> <p>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等参数监测。</p> <p>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等。</p> <p>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等。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等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需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5、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p>

		<p>2.7、需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QT/QTc 统计结果。</p> <p>2.8、需提供 SpO₂, PR 和 PI 等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9、需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 防水等级</p> <p>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需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等。</p> <p>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等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p> <p>2.14、需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15、支持升级多种通道，如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 等，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需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p> <p>2.16、需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等，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需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p> <p>3：系统功能：</p> <p>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一键自动设置等功能。</p> <p>3.2、需具备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需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p> <p>3.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等。</p> <p>3.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p> <p>3.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需具有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等接口。</p> <p>3.10、支持有线网络通信，能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监护仪可进入夜间，隐私，待机模式。</p> <p>3.12、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等多种选择。</p> <p>3.13、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等功能。</p>
3	静脉输液泵	<p>3 台</p> <p>1. 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输液器</p> <p>2. ≥8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等</p> <p>3. 输液速度范围：0.1-1200mL/h，最小增量不高于 0.01mL/h</p> <p>4. 可触摸屏操作</p> <p>5. 预置输血量范围：0.10-9999ml</p> <p>6. 输液精度±5%</p> <p>7. 可以选择多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方式</p> <p>8. 单个气泡：气泡报警精度：±15ul 或±20%；</p> <p>9. 气泡等级可调：25，50，100，200，300，500，800 (ul)等</p> <p>10. 累积气泡：气泡等级可调：100ul/15min, 200ul/15min, 400ul/15min,</p>

			<p>500ul/15min, 600ul/15min, 800ul/15min, 1000ul/15min等</p> <p>11. 泵门和止液夹: 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阻塞级别: 225mmHg~975mmHg</p> <p>12. 更改速时不能中断输液</p> <p>13. 无线联网功能: 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护士呼叫、输液泵信息联网等</p> <p>14. 需内置锂电池</p>
4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1台	<p>1、仪器一次进样同时进行血细胞不低于五分类检测和C-反应蛋白检测。</p> <p>2、检测原理: ≥ 3角度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分类检测。</p> <p>3、测量参数: 可提供≥ 29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及研究性参数), 2个三维散点图, 2个二维散点图, 2个直方图等。</p> <p>4、仪器具有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 提供≥ 3项参数(RETIC-ABS, RETIC, IRF)。</p> <p>5、进样方式: 手动和自动等进样方式。</p> <p>6、进样模式: 手动进样方式支持全血样本及预稀释样本, 自动进样方式支持全血样本等。</p> <p>7、检测速度: ≥ 60个/小时</p> <p>8、样本用量: 全血样本: 五分类+CRP模式$\leq 35 \mu l$; 其余模式$\leq 20 \mu l$</p> <p>9、预稀释模式: 具备不低于五分类+CRP功能</p> <p>10、操作系统: 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p> <p>11、进样平台容量: ≥ 50个/次, 可循环添加</p> <p>12、需有原厂配套质控和校准品。</p> <p>13、数据储存: ≥ 50万份, 具有数据增量备份, 数据迁移等功能</p> <p>14、线性范围: WBC: $0.00 \times 10^9/L \sim 400.00 \times 10^9/L$, RBC: $0.00 \times 10^{12}/L \sim 8.00 \times 10^{12}/L$, HGB: $0 g/L \sim 300g/L$, PLT: $0 \times 10^9/L \sim 5000 \times 10^9/L$, FR-CRP: $0.20mg/L \sim 320.00mg/L$</p> <p>15、测量精密度: WBC$\leq 2.0\%$, RBC$\leq 1.5\%$, HGB$\leq 1.5\%$, PLT$\leq 4.0\%$, MCV$\leq 1.0\%$, HCT$\leq 2.0\%$, FR-CRP$\leq 4.0\%$</p> <p>16、携带污染率: WBC$\leq 0.5\%$, RBC$\leq 0.5\%$, HGB$\leq 0.6\%$, PLT$\leq 1.0\%$, HCT$\leq 0.5\%$, FR-CRP$\leq 1\%$</p> <p>17、维护与保养: 具备采样针自动清洗功能、液路定时清洗功能、开关机自动清洗、浸泡及智能排堵功能等。</p> <p>18、校准与质控: 具有L-J, X, X-R, X-B等质控模式, 具备自动和人工等校准方式。</p> <p>19、WBC、RBC、HGB、PLT等项目具有不低于两种单位选择。</p> <p>20、异常细胞提示: 具有提示难溶性红细胞及异常细胞报警等功能。</p> <p>21、报警功能: 具有参数异常报警、试剂检测报警、故障提示报警、系统自动诊断等功能。</p>
5	负压吸引器	3台	<p>电机功率$\geq 120VA$</p> <p>吸引泵: 活塞泵</p> <p>极限负压值: $\geq 0.06MPa$</p> <p>噪音: $\leq 60dB(A)$</p> <p>抽气速率: $\geq 20L/MIN$</p> <p>储液瓶: $\geq 2500ml/只$</p> <p>贮液瓶: $\geq 2500ml/只$</p>

6	器械台	1 台	规格≥60x40x86 cm。经 430 不锈钢板折弯裁剪冲压而成，焊接打磨光滑不划手。耐高温防腐性强，易清洗不易生锈。采用≥3 寸脚轮，推拉无阻力。
7	医用全自动空气消毒器	4 台	外形:移动式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最大适用体积≥100m ³ 额定循环风量≥1000m ³ /h 噪声≤55dB(A) 负离子浓度≥6×10 ⁶ 个/cm ³ 等离子体场强度≥8 kV±0.3 kV 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0.003mg/m ³ 颗粒物(0.5 μm) 去除率>99.99%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9% 产品含高效过滤棉，需提供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
8	抢救车	1 台	规格≥L1930×640×540/840mm 材质:推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优质冷轧型钢板
9	无菌柜	1 台	规格≥90×40×175 厘米，经430 不锈钢板折弯裁剪冲压而成，焊接打磨光滑不划手。耐高温防腐性强，易清洗不易生锈。
10	洗胃机	1 台	泵结构: 无油膜式泵 进出胃液量: 冲液量(进胃) ≤350ml/次, 吸液量(出胃) ≤450ml/次 洗胃压力: 0-50KPa 洗胃频次: ≤20S 输入功率: ≥80VA 噪音: ≤55dB 配置清单: 胃管 1根, 硅胶管3根, 过渡接头1个, 进液沉头1个, 排水沉头1个, 熔丝管2个
11	液体真空浓缩煎药机	1 台	煎药锅容量(ml) ≥2×15000ml 一次装药量(付) ≥ 2×(2-12) 额定电压(v) ≥220 加热功率(w) ≥3600 总功率(w) ≥ 3600
12	生化试剂冷藏冷冻一体柜	2 台	1. 冷冻室容积≥76L。 2. 冷藏室容积≥134L。 3. 总有效容积≥210L。 4. 额定功率≥120W。 5. 产品净重: ≤50kg。 6. 制冷方式: 直冷。 7. 温度范围: 冷藏 2℃~8℃; 冷冻-15℃~-25℃。 8.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0~32℃, 电源 220V/50Hz。 9. 外部材料: 彩色涂层钢板, 防腐蚀、抗氧化等。 10. 内部材料: HIPS 内胆。 11. 保温材料: 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门。 12. 制冷剂: 采用碳氢制冷剂。 13. 噪声值: ≤41dB。 14. 温度控制:

			<p>(1) 微电脑控制系统, 保持箱内温度准确控制, 自由设定温度;</p> <p>(2) LED 数码显示屏, 高亮度显示箱内温度, 温度显示精确 1℃;</p> <p>(3) 冷藏、冷冻独立显示温度数据, 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15. 安全系统:</p> <p>(1) 温控器键盘锁定功能;</p> <p>(2) 具备安全锁设计;</p> <p>(3) 宽电压带适用: 187V~254V 范围内正常使用;</p> <p>(4) 有电磁阀, 双系统等设计。</p> <p>16. 报警系统:</p> <p>(1) 具备: 超温、开门、传感器故障等报警系统;</p> <p>(2) 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灯光闪烁等;</p> <p>(3) 控制器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断电时保存箱的工作状态被锁定, 来电后仍然按照断电前的设定工作。</p> <p>17. 需提供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13	制氧机	1 台	<p>产品应符合《QGCM123-2021 医用制氧机》标准要求, 带雾化功能</p> <p>1. 输入功率: $\leq 480\text{w}$</p> <p>2. 输出压力: $40\text{kpa} \pm 10\%$</p> <p>3. 氧气流量: $\geq 5\text{L}/\text{min}$</p> <p>4. 氧气浓度: 氧气浓度需要达到 $93\% \pm 3\%$, 当浓度 $< 80\%$ (误差 $\pm 3\%$) 时, 发出声光报警</p> <p>5. 雾化接口: 输出气体压力 $\geq 0.1\text{Mpa}$</p> <p>5. 噪音: $\approx 55\text{dB}$</p> <p>6. 断电报警: 当制氧机断电时, 发出声光报警</p> <p>7. 温度报警: 当机内温度超过 $5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 发出声光报警</p> <p>8. 保修: 制氧机的保修时间一般为 3 年, 压缩机的质保时间一般为 5 年。</p>
14	中药颗粒粉碎机	1 台	<p>电压 $\geq 220\text{V}$</p> <p>功率 $\geq 800\text{W}$ 转速/分 ≥ 2840 转/分</p> <p>产量率 $\geq 1-15/\text{H}$ 次</p> <p>筛目数: 120</p>
15	口腔器械清洗机	1 台	<p>外形尺寸 (长*宽*高) $\text{mm} \geq 325*180*225$</p> <p>内槽尺寸 (长*宽*高) $\text{mm} \geq 300*150*100$</p> <p>时间可调: 0-30min</p> <p>温度可调: 20-80℃</p> <p>配置清单: 超声波发生器 1 套, 不锈钢盖 1 套, 不锈钢内舱 1 套, 高压电源 1 个, 控制系统 1 套, 电加热板 1 套, 电源线 1 根</p>
16	高压灭菌器	1 台	<p>灭菌室有效尺寸 $\geq \phi 300*485\text{mm}$</p> <p>额定电压 $\geq 220\text{V}$</p> <p>功率 $\geq 2.5\text{KW}$</p> <p>设计压力 $\geq 0.28\text{Mpa}$</p> <p>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2\text{Mpa}$</p> <p>设计温度 $\geq 142^\circ\text{C}$</p> <p>最高工作温度 $\geq 134^\circ\text{C}$</p> <p>时间设定范围: 0-999min</p> <p>超压自泄保护: 安全阀能释放过高压</p>

			<p>超温保护:超过设计温度灭菌器自动断电</p> <p>漏电保护:产品出现漏电灭菌器自动断电</p> <p>断水保护:灭菌器内缺水、低水自动停止工作,报警提示</p>
17	口腔手机注油机	1台	<p>手机数量≥ 3</p> <p>工作气源 Mpa $\geq 0.3-0.6$</p> <p>电源V / Hz $\geq 220/50$</p> <p>气体消耗L / min ≥ 60</p> <p>槽腔容量ml ≥ 350</p>
18	心电监护仪	3台	<p>1. 监护仪外形结构:</p> <p>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等患者</p> <p>1.2、≥ 12.1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geq 800*600$</p> <p>2. 监测参数:</p> <p>2.1、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等</p> <p>2.2、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p> <p>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和 50mm/s 等不少于4种选择</p> <p>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p> <p>2.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p> <p>2.6、血氧监测时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p> <p>2.7、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等测量模式</p> <p>2.8、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p> <p>3. 系统功能:</p> <p>3.1、需支持中/英文输入</p> <p>3.2、需具有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等</p> <p>3.3、需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等功能</p> <p>3.4、≥ 10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5、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p> <p>3.6、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3.7、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 4小时</p> <p>3.8、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p> <p>3.1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p> <p>4. 认证:</p> <p>4.1: 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p>
19	便携式彩超	1台	<p>一、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1. 系统通用功能</p> <p>1.1≥ 15.6英寸LED显示器,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独立主机调节,角度$\geq 180^\circ$</p> <p>1.2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等不低于两种按键</p> <p>1.3整机重量< 3.0kg(不含电池)</p>

		<p>1.4 支持英语, 中文等语种 (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 二维灰阶模式</p> <p>2.1 组织谐波成像</p> <p>2.2 组织特异性成像</p> <p>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 3条偏转线, 多级可调, 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2.4 频率复合成像</p> <p>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2.6 回波增强技术</p> <p>2.7 局部图像增强技术</p> <p>3. M型成像模式</p> <p>3.1 彩色M型</p> <p>3.2 解剖M型, 取样线≥ 2条, 可360度任意旋转</p> <p>4.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5.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5.2 连续多普勒</p> <p>一键自动优化</p> <p>7. 图像放大技术</p> <p>7.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p> <p>7.2 10倍局部放大</p> <p>8. 超声教学助手</p> <p>一、测量分析和报告</p> <p>常规测量软件包</p> <p>多普勒测量</p> <p>妇科/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p> <p>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p> <p>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p> <p>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p> <p>Auto EF射血分数自动测量</p> <p>二、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电影回放</p> <p>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8分钟的电影</p> <p>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p> <p>原始数据处理, 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40个参数调节</p> <p>三、信息管理与存储</p> <p>$\geq 128G$ 固态硬盘</p> <p>内置超声工作站, 同步存储, 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不影响检查操作</p>
--	--	--

			<p>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支持主机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p> <p>HDMI、USB3.0接口、网络接口等</p> <p>支持数据无线传输</p> <p>DICOM3.0系统</p> <p>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p>																		
20	手术室器械	3台	器械包内≥13件手术器械，包内产品均由医用不锈钢制成，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21	微量元素检测仪	1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双通道检测，电化学法元素含量等 2. 检测项目：锌、铁、钙、镁、锰、铅、镉、铜等 3. 检测标本：末梢血检测等 4. 多元素同测：复合试剂技术≥8元素同时检测，相互无干扰 5. 样本用量：一滴血检测，其中铅镉铜 20ul，锌铁钙镁锰 20ul等 6. 电极系统：三电极体系（旋转电极、铂电极、甘汞电极） 7. 操作软件：病例可无限存储、自动编号、可根据病人信息自动查找 8. 分析环境：占用空间小，无需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无汞污染，无安全隐患； 9. 质量保证：仪器和测量液执行严格的国际质量保证体系及远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10. 检测下限：极谱部分$\leq 1 \times 10^{-7} \text{mol/L}$；溶出部分$\leq 0.1 \mu\text{g/L}$ 11. 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极谱部分$\leq 5\%$；溶出部分$\leq 5\%$ 12. 线性关系：$r \geq 0.997$ 13. 运行环境：Windows XP sp3（32位） 14. 环境温度：$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15. 相对湿度：$\leq 85\%$ 16. 大气压力：$86\text{kPa} \sim 106\text{kPa}$ 																		
22	电解质分析仪	1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样品：全血、血清、血浆、尿液。 2. 检测项目：K^+、Na^+、Cl^-、Ca^{2+}、pH、nCa、Tca 3. 显示器：$\geq 240 \times 64$ LCD液晶显示器， 4. 打印机：58MM热敏（或针式）打印机 5. 工作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85\%$ 6. 测量方法：采用ISE离子选择性等电极法 7. 测量范围、分辨率和精度：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测量范围</th> <th>分辨率</th> <th>精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K: 0.5-15mmol/L</td> <td>0.01 mmol/L</td> <td>CV$\leq 1.0\%$</td> </tr> <tr> <td>Na: 30-200mmol/L</td> <td>0.1 mmol/L</td> <td>CV$\leq 1.0\%$</td> </tr> <tr> <td>Cl: 30-200mmol/L</td> <td>0.1 mmol/L</td> <td>CV$\leq 1.0\%$</td> </tr> <tr> <td>Ca: 0.1-5.0 mmol/L</td> <td>0.01 mmol/L</td> <td>CV$\leq 1.0\%$</td> </tr> <tr> <td>PH: 4-9 mmol/L</td> <td>0.01 mmol/L</td> <td>CV$\leq 1.0\%$</td> </tr> </tbody> </table> 8.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中文界面。 (2)组合式离子选择性电极，铝合金全屏蔽抗干扰技术。 (3)可打印全部样本数据、计算数据、参考范围，打印报告等内容可以自选。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精度	K: 0.5-15mmol/L	0.01 mmol/L	CV $\leq 1.0\%$	Na: 30-200mmol/L	0.1 mmol/L	CV $\leq 1.0\%$	Cl: 30-200mmol/L	0.1 mmol/L	CV $\leq 1.0\%$	Ca: 0.1-5.0 mmol/L	0.01 mmol/L	CV $\leq 1.0\%$	PH: 4-9 mmol/L	0.01 mmol/L	CV $\leq 1.0\%$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精度																			
K: 0.5-15mmol/L	0.01 mmol/L	CV $\leq 1.0\%$																			
Na: 30-200mmol/L	0.1 mmol/L	CV $\leq 1.0\%$																			
Cl: 30-200mmol/L	0.1 mmol/L	CV $\leq 1.0\%$																			
Ca: 0.1-5.0 mmol/L	0.01 mmol/L	CV $\leq 1.0\%$																			
PH: 4-9 mmol/L	0.01 mmol/L	CV $\leq 1.0\%$																			

			<p>(4) 监测系统: 样本泵自动校准、样品气泡检测、废液溢出报警、标准液位报警、标准液位指示灯、样品液位指示灯等检测。</p> <p>(5) 校正方法: 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校正方法, 消除系统误差时测量结果的影响。</p> <p>(6) 可根据用户要求设定打印项目</p> <p>(7) 试剂节省功能: 在4小时不操作时自动转入睡眠状态。</p>
23	中药柜	5台	规格 $\geq 1.5 \times 0.6 \times 2.1$ 米框架均为樟松木材质, 抽屉邦及抽屉隔板均为樟松木独邦材质, 抽屉面均为桐木原木, 顶板, 侧板及后背板均为多层板材质, 底部及后背从下往上四十厘米处有防鼠板
24	双目电子显微镜	1台	<p>目镜 WF10X 视场数(FN):18</p> <p>目镜筒 30度倾斜, 铰链式三目观察头, 瞳距调节: 50mm-75mm, 单边视度调节, 固定式分光比R:T:80:20, 双目观察头, 瞳距调节: 50mm-75mm</p> <p>转换器 内四孔转换器</p> <p>载物台$\geq 155\text{mm} \times 142\text{mm}$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 移动范围$\geq 76\text{mm} \times 50\text{mm}$; 精度$\leq 0.1\text{mm}$</p> <p>调焦机构 低手位粗微同轴, 粗调行程$\leq 25\text{mm}$, 微调精度$\leq 0.002\text{mm}$</p> <p>透射照明系统: 3W LED照明, 预定中心, 亮度连续可调;</p> <p>聚光镜, 数值孔径NA. 1.25, LED光源, 带可变孔径光阑</p>
25	眼底照相机	1台	<p>产品类型: 免散瞳, 便携式</p> <p>视场角≥ 50度</p> <p>传感器分辨率≥ 1200万像素</p> <p>光学分辨率$> 601\text{p/mm}$</p> <p>拍照方式: 抖动检测+自动对焦+自动/手动抓拍</p> <p>对焦范围: $-20\text{D} \sim +20\text{D}$</p> <p>显示$\geq 4.7$英寸多点触控屏(防眩光)</p> <p>主频: ≥ 4核@2.2GHz</p> <p>成像模式: 彩色图, 蓝光单色图, 近红外图等</p> <p>图像格式: Jpg 图片, MPEG-4/1视频, DICOM3.0等</p> <p>PC端图像管理系统: CMN影像信息分析管理系统</p> <p>共享功能: PC双屏同步显示, 电视机双屏同步显示(网络, 无线链接等) 内存$\geq 64\text{G}$</p> <p>数据传输: USB3.0, WiFi, SD卡存储, HDMI传输适配器等</p> <p>NFC功能NFC公能(身份证识别)</p> <p>拍照按键: 前拍照键, 后拍照键, 后调焦拨轮</p> <p>连续运行时间> 4小时(连同备用电池可连续使用8小时以上) 充电时间< 3小时</p> <p>电源供应$\geq 3.7\text{V}$大容量锂电池</p> <p>输入输出电压: input:100-240V, AC. 50/60HZ, 0.3A Output:5V DC. 2A</p>
26	除颤仪	3台	<p>1 物理规格/性能</p> <p>1.1 抗冲击/跌落性能: 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 裸机六面均可承受$\geq 0.75\text{m}$跌落冲击</p> <p>1.2 防尘防水级别: 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 IP44</p> <p>1.3 环境适应能力强,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irc}\text{C}$环境后, 至少能工作60分钟; 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 \sim 70^{\circ}\text{C}$; 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10\% \sim 95\%$, 非冷凝; 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p>

			<p>力)范围至少满足: -381m~+4575m (57.0kPa~106.2kPa)</p> <p>1.4 提供双色报警灯</p> <p>2 显示屏</p> <p>2.1 彩色液晶显示屏, 屏幕尺寸≥7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 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p> <p>2.2 中文操作界面</p> <p>2.3 支持户外查看</p> <p>3 电源及电池</p> <p>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p> <p>3.2 电池工作时间: 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6小时; 不少于300次200J充放电; 不少于200次360J充放电</p> <p>4 手动除颤</p> <p>4.1 支持成人、小儿等手动除颤</p> <p>4.2 采用双相波技术</p> <p>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等多种除颤方式</p> <p>4.4 设备的休眠唤醒开机时间小于2s, 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p> <p>4.5 充电至200J小于3s</p> <p>4.6 除颤后基线恢复时间小于2.5s</p> <p>4.7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 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p> <p>4.8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 提供除颤操作指引</p> <p>4.9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p> <p>5 监护</p> <p>5.1 心电监护, HR范围: 成人15-300bpm, 小儿/新生儿: 15-350bpm</p> <p>5.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0.05-150Hz; 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105dB</p> <p>6 记录仪</p> <p>6.1 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p> <p>7 存储容量</p> <p>7.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p> <p>7.2 可存储不少于10小时连续心电波形; 可存储不少于500个事件</p> <p>8 设备维护与自检</p> <p>8.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p> <p>8.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 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p> <p>8.3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 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治疗模块、电池、放电, 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p> <p>8.4 自检失败时, 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p>
27	呼吸机	1台	<p>潮气量 : 50ml-2000ml</p> <p>显示屏 ≥3.8英寸液晶显示屏</p> <p>呼吸模式 : A/C(P), A/C(V), SIMV(V)+PS, SIMV(P)+PS, SPONT/CPAP, MANUA等模式</p> <p>氧气瓶 ≥ 2L</p> <p>配置清单: 呼吸机主机1套, 潮气量: 50ml-2000ml 1套, 液晶显示屏, 能显示波形1套, 呼吸模式1套, 呼吸机重复性使用回路套装(成人)1套, 夹</p>

			<p>板肺1套, 后备锂电池1个, 采样组件(呼气阀、双排双色硅胶管、流量管、PEEP 压力管)1套, 面罩组件(含绑带) 1套, 2L 医用氧气瓶及组件(气管、带表 减压阀、过氧桥)1个, 中央管路组件1套, 电源适配器1个, 1000 呼吸机 急救背包1个</p>
28	医用雾化器	3 台	<p>最大雾化率>0.1ML/MM 产生噪音:<65DB (A) 压缩泵最大压强:>0.15MPA 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0.15MPA</p>
29	密闭两煎煎药机	1 台	<p>包装能力袋(袋/mm) ≥ 7-8 袋装容量(ml) ≥50-250 煎药锅容量(ml) ≥ 2×20000 一次蒸药量(付) ≥2×2-15 额定电压(v) ≥220 煎药功率(w) ≥2×1800 热合功率(w) ≥800 总功率(w) ≥4450</p>
30	经皮黄疸仪	3 台	<p>1. 监测原理: 绿、蓝光比较, 光源反射式。 2. 显示: ≥1.3寸TFT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240×240。 3. 电源电量: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一次充电可测量1000次以上。 4. 测量范围:0.0mg/dL-25.0mg/dL(0.0 μ mol/L-425 μ mol/L)。 5. 测量精确度:结果0-15.9 mg/dL (0-270 μ mol/L) 时精度为±1mg/dL(±17 μ mol/L), 结果16-25 mg/dL (272-425 μ mol/L) 时精度为±1.5mg/dL(±25.5 μ mol/L)。 6. 精密度(重复性): <2%。 7. 存储功能:可以存储≥20个最近的测量结果, 并可循环查看存储数据。</p>
31	动态血压监测仪	2 台	<p>一、记录器技术要求 1. 支持长达24小时至7天的长时间记录。 2. 测量方法采用示波法进行血压测量。 3. 血压测量范围: 0-260 (mmHg), 最大测量值不低于260mmHg; 4. 脉搏率测量范围: 30-220, 最大测量值不低于220; 5. 支持过压保护。 6. 支持释压保护。 7. 支持掉电数据保护。 8. 支持自动重测功能。 9. 存储容量可储存至少460条以上测试数据。 10. 屏幕要求为液晶点阵屏显示, 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 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1. 能够测定患者体位状态。 12. 支持碱性电池、镍氢电池等 二、分析软件要求 1. 可打印彩色报告。 2. 24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可回放至同品牌的动态心电系统内, 对24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3. 支持比较分析功能。</p>

		<p>4. 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放数据。</p> <p>5. 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二十多种以上的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测量需求。</p> <p>6. 具有趋势图功能。</p> <p>7. 数据表功能。</p> <p>8. 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p> <p>9. 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p> <p>10. 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p> <p>11. 具备儿童血压模式。</p> <p>12. 支持晨峰血压报告功能。</p> <p>13. 支持晨峰下午血压报告功能。</p> <p>14. 支持 360 视图对接。</p> <p>15. 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等。</p>
32	动态心电监测仪	<p>1 台</p> <p>一、记录器参数要求</p> <p>1、支持可更换式SD卡记录，支持USB及SD卡回放器读取两种方式进行数据回放，支持HDMI-USB2.0 高清数据线高速回放。</p> <p>2、≤0.21mm 点距的LED彩色液晶屏，可实时查看及显示电量状态、记录时长、各导联心电图等多类信息。</p> <p>3、体位运动记录：可显示立位静态、立位运动、卧位静态和卧位运动等状态。</p> <p>4、具备睡眠呼吸波采集功能。</p> <p>5、3导/12导联根据导联线自动识别，支持4、5、7、10根导联线进行记录。</p> <p>6、支持晚电位及向量数据采集。</p> <p>二、分析软件参数要求</p> <p>1、最新的连续心率减速力(DRs)分析技术：心梗患者死亡危险预测指标进一步研究。</p> <p>2、可打印彩色心电图报告，并具有多种报告模板可选。</p> <p>3、可读入同品牌动态血压数据，形成心电、血压对应报告。</p> <p>4、12导联ST段三维趋势图分析功能。</p> <p>5、时间散点图无极缩放功能及逆向分析功能：具有无限放大功能，且可在时间散点图上选择相应时间，使用逆向技术对原始波形进行查看。</p> <p>6、Lorenz散点图逆向分析功能：可在散点图上选择相应点，进行原始波形的查看。</p> <p>7、高级心率变异分析及药物评价模块。</p> <p>8、可进行晚电位及向量心电图分析。</p> <p>9、散点图面积比率分层编辑功能：可通过设置面积比率的范围，对散点图进行进行分层查看显示。</p> <p>10、T波变异度分析：可对任何时段的心电数据进行T波变异度分析。。</p> <p>11、室性逸搏分析功能：将室性异常搏动做出联律间期柱状图，根据时间关系加以区分。</p> <p>12、频谱心电功能，快速进行冠心病定位诊断。</p> <p>13、12导联ST段三维趋势图，使观察心肌缺血发生部位更加直观。</p> <p>14、有三维立体散点图功能，可对三维立体散点图任意角度旋转、并且能够利用三维散点图进行编辑分析。</p> <p>16、新生儿波形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p>

			17、自主神经辅助评估功能。
33	糖化血红蛋白仪	1台	<p>测量方法：液相色谱法</p> <p>测量项目：糖化血红蛋白 HbA1C</p> <p>测量范围：4% - 16%</p> <p>测量参数：重复性(CV)≤3.0%</p> <p>测量时间：≤ 4分钟(含出报告)</p> <p>样品类型：静脉全血 (EDTA抗凝), 手指末梢血</p> <p>样品量：≥ 5 μl全血每个样品</p> <p>数据存储：≥ 1000个测试报告</p> <p>显示器：≥240×320LCD 图形显示器, 可实时显示测试曲线</p> <p>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可打印测试曲线及报告</p> <p>批量分析：测试报告同时输出 IFCC浓度值, NGSP面积百分比, ADAG平均血糖</p> <p>通讯接口：RS232 通讯接口, 可与HIS / LIS系统连接</p> <p>环境温度：温度 10℃-30℃ ;相对湿度≤70%</p>
34	全自动体液分析仪	1台	<p>一、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400 测试/小时；加电解质速度最大≥600 测试/小时</p> <p>二、检测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 两点法, 速率法, 免疫比浊法, 电极法等</p> <p>三、定标方法：单点线性、两点线性、多点线性、非线性, 具有至少6种定标公式</p> <p>四、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可以随时插入并优先检测</p> <p>五、待机功能：具有 24小时连续开机, 自动休眠和一键启动功能</p> <p>六、最大同时在线分析项目≥81项</p> <p>七、光学系统</p> <p>1. 光源：光源灯自动休眠</p> <p>2. 分光方式：全封闭静态阵列式斩波后分光方式</p> <p>3. 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10个, 预留2个空位；波长范围要求 340-800nm</p> <p>4. 吸光度测试范围：0-5.0</p> <p>5. 吸光度分辨率：0.0001Abs</p> <p>6. 杂散光：当测定波长位 340nm时, 吸光度≥4.0</p> <p>八、温控系统</p> <p>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免维护免保养的恒温方式</p> <p>九、样本系统</p> <p>1. 进样方式：圆盘式进样</p> <p>2. 样本针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 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可选配样本针堵针自动检测功能。</p> <p>3. 样本量：2ul - 35 ul, 递增≤0.05ul</p> <p>4. 样本位：≥78样本 (不含软件扩展位)</p> <p>5.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p> <p>6. 携带污染率：≤0.1%</p> <p>7. 样本管：原始采血管或其他试管</p> <p>十试剂系统</p> <p>1. 试剂量：10ul - 300 ul, 递增≤0.5ul</p>

		<p>2. 试剂位: ≥ 80 个</p> <p>3. 试剂冷藏: 24 小时独立冷藏系统, 冷藏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p> <p>4. 试剂开放性: 可原厂试剂进行配套, 也可完全开放</p> <p>5. 条码功能: 试剂条码扫描功能, 支持至少 5 种条码规则</p> <p>6. 试剂配套性要求: 同品牌生产厂家配套生化试剂项目 ≥ 50 项, 并提供注册证目录, 注册证复印件附后。</p> <p>7. 试剂扩容技术: 具有多个项目同一试剂测试功能</p> <p>8. 备用试剂位: 同一项目可安排三个试剂位, 第一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二试剂位抽取试剂, 第二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三试剂位抽取试剂。</p> <p>溯源体系: 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的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 且复合校准品的项目数量 ≥ 25 种。</p> <p>十一、反应系统</p> <p>1. 反应位及杯材质: ≥ 90 个透紫硬质材料反应杯</p> <p>2. 最小反应体积: $\leq 150\mu\text{l}$</p> <p>3. 清洗及搅拌系统</p> <p>4. 清洗用水: 恒温去离子水清洗</p> <p>5. 清洗功能: 针对高污染项目, 项目间可插入独立清洗, 确保反应杯的洁净。</p> <p>6. 耗水量: $\leq 12\text{L}/\text{H}$</p> <p>十二、搅拌系统: 搅拌针 ≥ 2 个, 加入试剂后立即混匀, 试剂样本针具有内外 镜面抛光技术, 减少污染携带率</p> <p>十三、软件系统</p> <p>1. 软件管理功能: 多级权限管理, 保证数据信息安全</p> <p>2. 监控功能: 比色杯在线监控, 实时杯空白, 可实时显示项目反应全部过程, 测试过程可自动跳过不合格的比色杯并标记</p> <p>3. 预稀释/重测功能: 软件可自动识别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样本, 对此类 样本自动样本重测、预稀释重测, 稀释倍数 ≥ 250 倍</p> <p>4. 数据重置功能: 对于测试异常样本 (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 能够再次 选择测量点, 重新计算而无需重新检测</p> <p>5. 酶线性核查、拓展功能: 自动核查搜索酶线性反应区间, 自动获得真实结 果</p>
35	医用轮椅	<p>2 台</p> <p>可折叠手刹式轮椅</p> <p>1. 座位宽度: 35-50cm 之间</p> <p>2. 座位高度: 一般在 45-55 厘米</p> <p>3. 座位深度: 大约为 35-45 厘米</p> <p>4. 承重能力: 多数能承载 100-150 千克</p> <p>5. 轮胎尺寸: ≥ 12 英寸</p>